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签署 《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119】）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我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我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委托投资管理和授权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投资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集团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为我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委托投资管

理和授权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28D）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涛，注册资本为46亿元人民币，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是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投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

1. 基础管理费。存量项目基础管理费按照历史约定的基础管理费率计算，新增委托投资资产原则上以产品层面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作为基础管理费，新增授权管理资产中，仅提

供投资顾问服务的项目，基础管理费率为 0.3%/笔，提供投资顾问及投后服务的或仅提供投后服务的项目，基础管理费率为 0.3%/年。

2. 业绩分成。对于未在产品层面约定以及收取业绩分成的非固定收益类项目， $8\% < \text{项目综合回报率} \leq 10\%$ 时，对超 8% 以上部分提取 15% 收益分成；项目综合回报率 $> 10\%$ 时，对超 10% 以上部分提取 20% 收益分成。

3. 浮动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指引》中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当期基础管理费的一定比例（负 10%-正 10%），收取浮动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业绩分成按照项目层面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项目层面交易文件未约定的，在达到业绩分成收取标准后，按投资指引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之内支付。浮动管理费在金额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集团公司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浮动管理费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所确定。

新增项目基础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制定。产品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业绩分成按照各项目综合回报率收取，并对标同业收费标准实行公允定价；浮动管理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期内我公司向集团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以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